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54 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113 年 6 月 12 日第 753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(二)上次董事會(113 年 6 月 12 日第 753 次)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(三)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

(四)本公司探採事業部報廢永和山 10 號井 1 座。

(五)本公司 114 年度事業計畫奉經濟部核定。

(六)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(綠能科技研究所副所長林亞玄)。

(七)113/05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「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」及「遠期外匯交易」報告計 2 份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為應業務需要，本公司法務室擬改設為法務處，並調整總工程師室業務職掌等事項，以及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 3 條、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(一)為配合能源轉型政策、公司全球化及多角化經營策略，強化智慧財產權之管理與個人資料之保護及落實法規遵循，以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，擬將本公司法務室改設法務處，加速推動本公司能源轉型及各項新興業務；並配合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第 4 條與第 5 條條文。另配合總工程師室新增公共藝術業務，擬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第 3 條總工程師室業務職掌。

(二)依「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」規定，「公司組織規程之修訂」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備查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